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股票經紀或
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
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
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 華 汽 車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建 議
董 事 重 選 及
回 購 本 公 司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常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
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
21頁。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投票委託書按其印備
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
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後， 閣
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執行董事：

顏亨利醫生(主席)

翁順來(行政總裁)

Michael John MOIR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6樓2606-08室

非執行董事：

顏淑嫻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Grahame STOTT

陳智文

周明德醫生

Lynne Jane ARNETT

敬啟者：

**建議
董事重選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回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本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第114(1)條，顏亨利醫生、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陳智文先生、周明德醫生、Michael John MOIR先生、翁順來先生、Lynne Jane ARNETT女士及顏淑嫻醫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任滿依章退任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惟所有前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及陳智文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具有深入了解。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已分別收到本公司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陳智文先生、周明德醫生及Lynne Jane ARNETT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彼等各人（包括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及陳智文先生）均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且仍保持獨立。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均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存在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關係或情況。彼等一直以客觀態度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建議，表達中肯意見，並向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獨立指導。經考慮彼等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均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對董事局的多元性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相信，彼等具備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專業精神及多元化觀點。因此，董事局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推薦彼等各人在股東週年常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均信納所有擬重選的董事對本公司具有高度承擔，並一直積極為董事局作出貢獻。董事局的組成展現出在香港及其他國家具備多元化的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能夠提供互補的技能及多元觀點，以提升本公司的管治及策略。因此，董事局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推薦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

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分別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等重選連任。

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12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最高可回購截至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根據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該通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於2025年10月6日(即本通函印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45,218,856股。假設本公司於截至股東週年常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或發行，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回購最多904,37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之公告，董事局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內容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配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允許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股東大會；(iii)賦予董事局及股東大會主席權力，為管理股東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必要安排(包括舉行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iv)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指定一個電郵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v)作出整理性修訂，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上述建議修訂及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董事局認為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載於該通告第6項決議案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由於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的獨立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通告所載第1至6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常會

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常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規定，要求該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在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
顏亨利醫生
謹啟

2025年10月17日

顏亨利醫生，87歲，主席，自1976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醫生，自1998年起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sland Communic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Heartwell Limited、Island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Islan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Oxney Investments Limited、Commun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Prosperous Orient Limited、Eaglefield Properties Limited、Forever Vitality Limited及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之董事。顏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顏潔齡為姐弟之親及與顏蘇雪文為叔嫂之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二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淑嫻醫生為父女之親。除以上所披露外，顏醫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醫生持有7,206,843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顏醫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獲重選連任後，顏醫生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自2020年3月2日起，顏醫生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外，彼亦可收取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5,000港元及每月津貼50,000港元。

Anthony Grahame STOTT，B.Sc., F.F.A., ACCA之準會員，71歲，自2002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擔任英國精算師協會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於2013年9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擔任一間英國倫敦交易所主版(Main Board)上市之英國公司Fidelity Asian Values PLC之董事，及於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擔任一間英國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之英國公司Jelf Group PLC之董事。STOTT先生為精算師，於1982年至2002年服務於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享譽國際之精算及管理顧問公司，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該公司之香港區董事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2002年擔任該公司之亞太區董事，曾任1984年度香港精算師學會會長，並歷任香港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STOT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STOT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OTT先生持有50,6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TOTT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的各項因素向董事局確認其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獲重選連任後，STOTT先生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自2020年3月2日起，STOTT先生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

陳智文，M.B.A., B.A.，71歲，自2014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陳先生亦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及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汕頭社團總會的名譽會長及香港潮陽同鄉會之現屆榮譽會長。陳先生乃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6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的各項因素向董事局確認其獨立性。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獲重選連任後，陳先生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自2020年3月2日起，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

周明德醫生，73歲，自2016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周醫生為一名醫生。彼曾任瑪麗醫院之醫院管理團隊成員，擁有16年醫院行政經驗。彼亦曾任嘉諾撒醫院榮譽顧問及醫生諮詢委員會的獨立委員。彼積極參與志願社區服務，擔任香港南區健康中心督導委員會顧問、南區健康安全協會顧問、香港仔街坊會健康服務管理委員會顧問及瑪麗醫院同儕會副主席。除上文所披露外，周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周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醫生持有4,137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醫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的各項因素向董事局確認其獨立性。周醫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獲重選連任後，周醫生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自2020年3月2日起，周醫生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

Michael John MOIR，B.Sc., M.Eng., FRICS, FHKIS，75歲，自2020年11月27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香港賽馬會CPS項目總監，並於2010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賽馬會物業部總監。彼亦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顧問公司M2 Strategic之主席，向地產發展商以及投資者提供領導和策略諮詢服務。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MOIR先生曾任英國房地產發展及管理顧問公司Inverleith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於2001年至2003年，彼擔任電訊盈科基建之董事總經理及盈科拓展之執行董事。MOIR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房屋署顧問，就有關公共房屋的發展政策和措施提供建議。於1999年之前，彼為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MOIR先生亦曾於1972年至1981年期間就職於奧雅納，擁有9年工程顧問經驗。MOI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MOI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IR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重選連任後，MOIR先生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MOIR先生已於2020年9月30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最近一次更新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據此，彼可收取執行董事薪酬每年600,000港元，及由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

翁順來，B.Soc.Sc., LLB., FCPA (HK), FCCA (UK), CPA (Australia)，62歲，自2022年3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sland Communic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Heartwell Limited、Island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Islan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Oxney Investments Limited、Commun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Prosperous Orient Limited、Eaglefield Properties Limited、Forever Vitality Limited及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之董事。翁先生於1997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助理財務總監；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副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翁先生亦曾於1988年至1995年擔任本公司之總會計師。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持有29,2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重選連任後，翁先生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翁先生已於2024年12月4日與本公司重續行政總裁服務合同，任期自2025年1月3日起為期三年。彼作為行政總裁的薪酬包括每年3,840,000港元之薪金及酌情發放的農曆新年花紅。此外，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5,000港元。

Lynne Jane ARNETT，70歲，自2024年9月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ARNETT**女士畢業於威爾斯大學科技學院，獲得建築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同時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的成員。彼目前為香港一所具創意的建築公司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的高級協理，並擁有個人獨資公司L Jane Arnett Architecture + Design。**ARNETT**女士在香港、中國和東南亞地區的建築和室內設計專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經驗。**ARNETT**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ARNETT**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NETT**女士持有6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NETT**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的各項因素向董事局確認其獨立性。獲重選連任後，**ARNETT**女士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ARNETT**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自2024年9月6日起，彼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

顏淑嫻醫生，52歲，自2025年6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顏淑嫻醫生**為一名醫生。彼於Guy's and St. Thomas' NHS Foundation Trust擔任腫瘤科顧問，作為一家每年接觸260萬名病患的機構之高級顧問，彼擁有豐富的管理和領導經驗，除了領導和推動機構內複雜的跨領域團隊外，彼亦曾領導轉型項目以引領及建立新服務，專注於利用有限的資源創造價值。彼曾參與治理、品質改進和審核覆檢工作，並擔任慈善組織委員會的醫療顧問。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醫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彼亦獲得Barts and The London School of Medicine and Dentistry的醫學學士和外科學士學位，及Imperial College London的博士學位。**顏淑嫻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除本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顏淑嫻醫生**乃主席及執行董事**顏亨利醫生**之女兒，彼亦為**顏潔齡**及**顏蘇雪文**之侄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二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已披露者外，**顏淑嫻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淑嫻醫生**持有6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重選連任後，**顏淑嫻醫生**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顏淑嫻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自2025年6月2日起，彼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的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以闡述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中所載擬議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附錄同時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部第4分部所需之備忘錄。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相信，若該通告所載的擬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回購最多不超過股東週年常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回購股份」)的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18,856股。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前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或發行，董事將獲授權回購最多904,377股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惟如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股份的情況，則須作出相應調整)。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年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常會日期舉行前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或發行，則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局一般權力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或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悉數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及／或營運資金撥付。所有回購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允許用於此目的的資金進行，包括可供分派的盈利。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度下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已通知本公司，其等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授權或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香港法律行使回購授權。董事亦進一步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任何由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擬將被註銷。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相對權益增加，該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次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顏潔齡、顏亨利醫生、顏蘇雪文及顏淑嫻醫生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約42.90%之股權。若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的總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43.77%。因此，即使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且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亦不會受到影響。

成交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交易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4年		
10月	53.20	49.15
11月	53.20	49.50
12月	51.30	49.40
2025年		
1月	51.90	48.95
2月	60.00	50.55
3月	60.20	56.20
4月	60.00	51.15
5月	59.95	53.40
6月	54.50	52.10
7月	60.60	53.60
8月	61.85	58.30
9月	62.00	56.30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9.45	58.10

下文詳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內容。

2. 章程細則第2條

(1) 在章程細則第2條內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委派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派代表透過虛擬會議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參與及表決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派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參與及表決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章程細則第8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虛擬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派代表透過虛擬會議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參與及表決所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科技」	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2) 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中「董事局」之定義全文。

(3) 將「《前身條例》」釋義開端的《the Companies Ordinance》的字詞修訂為《The Companies Ordinance》(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3. 章程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條第一句內「中國」的字詞。

4. 章程細則第80條

- (1)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80 (1)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常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使用虛擬會議科技以虛擬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惟股東大會的唯一地點或主要會議地點(如屬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須為香港，並於會議通告中指明(「主要會議地點」)。

- (2) 如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或股東週年常會，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二十一天通知；如屬其他會議，則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十四日通知，並須載明會議之實體地點(如有多於一個實體地點，則須載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及(如適用)舉行會議所採用之虛擬會議科技、會議日期及時間；如涉及特別事項，亦須載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由董事局按後述規定向有權接收公司通告的股東發出。」

- (2) 在新章程細則第80(1)條左邊位置的邊註加入「股東大會形式」的字詞及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左邊位置的邊註「會議通告」的字詞移至新章程細則第80(2)條左邊位置的邊註上。

5. 章程細則第84條

- (1) 刪除章程細則第84條第一句內「親自出席」的字詞並以「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字詞取代。
- (2) 於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84條第一句後加入「任何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透過會議通告所指明之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的字句。

6. 章程細則第85A條

在左邊位置的邊註加入「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的字詞及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後加入以下細則作為章程細則第85A條：

「85A 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的一切目的而言，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7. 章程細則第86條

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86條內「在同一時間和地點」的字詞後加入「及(如適用)使用同一虛擬會議科技」的字詞。

8. 章程細則第87條

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87條內「地點」的字詞後加入「及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字詞。

9. 章程細則第87A–87E條

在左邊位置的邊註加入「於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股東大會」的字詞及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87條後加入以下細則作為章程細則第87A、87B、87C、87D及87E條：

「87A. 不論股東大會是否採用任何虛擬會議科技進行，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利用設施使未有身處同一地點的股東能夠在該會議中聆聽、發言及表決，並可於董事局所指定之會議地點透過電子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該會議。下列條文將適用於該等安排：

- (a) 於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之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會議之股東，均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倘該會議主席確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備有足夠設施，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之股東能參與會議召開的事項，則該會議應視為正式召開，其會議程序亦屬有效；

- (b) 在章程細則第85A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須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或透過會議通告所指明之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會議；及
- (c) 若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親身出席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及／或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參加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導致通訊設備故障，或任何安排未能使身處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會議所召開之事項，則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該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或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均不受影響。

為免疑義，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或會議主席均無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

87B. 不論股東大會是否採用任何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董事局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以管理在一個或多個會議舉行地點的出席事宜(不論涉及派發入場券或其他識別方式、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該等安排。

87C. 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在任何可供參與實體會議之地點的設施不足；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為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或
- (c) 未達法定人數；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暴力威脅、行為失序或其他擾亂情況，或無法確保會議得以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或
- (e) 會議通告所指明之虛擬會議科技出現技術問題，而該等問題在合理時間內無法解決，並可能影響有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之人士的權利；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項下所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在無需會議同意的情況下中斷或押後大會。在押後大會之前已進行的一切事項均屬有效。

87D. (1) 倘會議主席認為任何實體地點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且有意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只要主席確信已備有足夠設施，使未能獲安排進場之股東仍可就該會議所召開之事項聆聽、發言、表決及參與（不論是否透過會議通告所指明之虛擬會議科技），則該會議應視為已正式召開，其程序亦屬有效。

(2) 董事局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並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人士出示身份證明、限制可攜入會議地點之物品，以及遵守健康及安全措施及規例。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之擁有人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所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限制或健康及安全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逐離場（包括以實體方式或電子方式）。

87E. 凡擬以虛擬會議科技（如適用）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人士，均須自行負責維護足以使其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設施。根據第87C條之規定，任何人士未能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令該會議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無效。」

10. 章程細則第90條

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第一句內「指定方式」的字詞後加入「（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入場券或會議通告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的字詞。

11. 章程細則第9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7條第一句內緊隨「傳轉」後「條款」的字詞並以「條文」的字詞取代。

12. 章程細則第101A條

在左邊位置的邊註加入「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的字詞及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101條後加入以下細則作為章程細則第101A條：

「101A 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任何與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投票委託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任何用以證明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代表委任有關之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告)。如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則視為公司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上述與代表委任有關之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述所載條文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所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該電子地址可用於一般相關事宜，或僅限於特定會議或用途，在此情況下，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之電子地址。以釐清疑義，公司亦可就該等電子通訊之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13. 章程細則第102條

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02條第一句內「其他地點」的字詞後加入「(或如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第101A條提供電郵地址，則須送達於會議通告所指明的電郵地址)」的字詞。

14. 章程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條內「approved」的字詞並以「approve」的字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15. 章程細則第111(4)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1(4)條第一句內緊隨「上文」後「第111(1)、(2)及(3)條」的字詞並以「提述本條文第(1)、(2)及(3)條」的字詞取代。

16. 章程細則第11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6條最後一行內「article」的字詞並以「Article」的字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17. 章程細則第127條

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27條內「電話會議方式」的字詞後加入「或透過視像會議方式」的字詞。

18. 章程細則第133條

(1)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3(1)條最後一段中「股東大會」的字詞並以「股東週年常會」的字詞取代。

(2)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3(2)條中「股東大會」的字詞並以「股東週年常會」的字詞取代。

19. 章程細則第16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8條第三句內「按下文規定送達通告的方式(如適用，按章程細則第179條所載的電子通訊方式)送達」的字詞並以「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送達或提供予」的字詞取代。

20. 在公司章程細則內分別以「General Meeting」、「General Meetings」、「Extraordinary Meeting」及「Extraordinary Meetings」之字詞取代所有「general meeting」、「general meetings」、「extraordinary meeting」及「extraordinary meetings」之字詞(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第87屆股東(「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 (a) 重選顏亨利醫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選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智文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周明德醫生為董事；
 - (e) 重選Michael John MOIR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翁順來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Lynne Jane ARNETT女士為董事；及
 - (h) 重選顏淑嫻醫生為董事。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止，或法例規定須召開有關會議之期限屆滿之日止，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第(A)段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屆股東週年常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多或更少數目的股份，則可作出相應調整)，而第(A)段授予的權力應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通函內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該函件構成本次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的一部分)；並批准及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麗珊

香港，2025年10月17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等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本屆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行使權力，就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即大會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至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即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6) 關於第3項決議案，顏亨利醫生、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陳智文先生、周明德醫生、Michael John MOIR先生、翁順來先生、Lynne Jane ARNETT女士及顏淑嫻醫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第114條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7) 關於第5項決議案，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允許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為本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如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將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須作相應調整)(「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止、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止、或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 (8) 關於第6項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 (9) 倘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本為準。